

公 開 類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半 年 報		表 號	10740-01-02-2

花蓮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

中華民國111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被害人國籍身分	合計	緊急生活 扶助	生活扶助	急難救助	租金補助	醫療補助	庇護安置 補助	心理治療、諮商 與輔導費用
總計	2,168,664	262,792	—	—	87,200	40,939	863,749	254,800
本國籍非原住民	1,121,789	150,518	—	—	57,200	26,970	640,617	116,800
本國籍原住民	977,960	112,274	—	—	—	11,940	223,132	138,000
大陸籍(含港澳)	4,40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外國籍	54,509	—	—	—	30,000	2,029	—	—
其他	10,00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被害人國籍身分	律師費用 補助	訴訟費用 補助	子女生活 津貼/補助	子女教育 補助	兒童托育 費用/津貼	民間慈善 團體資助	其他補助
總計	80,000	—	—	10,100	—	376,770	192,314
本國籍非原住民	40,000	—	—	5,050	—	66,400	18,234
本國籍原住民	40,000	—	—	5,050	—	310,370	137,194
大陸籍(含港澳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4,401
外國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2,480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,005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11年10月19日 08:42:07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|